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 3 季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４１號

電　話：０２－２５９８５５０８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1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8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886-2-8770-5181
FAX：+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9,378仟元及212,45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9%及14.78%，負債總額分別為100,499仟元及83,673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8.59%及14.45%；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102)仟元及2,793仟元與4,185仟元及9,51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4.78)%及62.88%與11.15%及38.6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之1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103年前3季之合併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4年11月3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103年9月30日及103年1月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103年9月30日（重編後） 金額	%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04,647	35	$ 528,343	35	$ 465,613	32	$ 550,838	3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83,151	20	300,629	19	237,851	17	275,262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32,168	2	34,475	3	33,918	2	30,06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3,734	-	3,877	-	5,785	-	3,9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1,800	2	29,675	2	30,663	2	34,94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3	-	107	-	28	-	1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72	-	3,651	-	4,558	-	3,4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55	-	7	-	1	-	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7,040	1	6,839	-	8,272	1	7,23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79,365	6	81,117	6	87,409	6	91,34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58,211	4	67,687	5	55,713	4	104,36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08	-	279	-	1,315	-	80	-
15xx	非流動資產	929,726	65	957,630	65	972,323	68	1,005,426	6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3,459	2	33,595	2	33,595	3	33,6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809,716	57	847,475	58	854,603	59	895,827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4,006	-	1,856	-	2,357	-	2,6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14,513	1	8,929	1	11,557	1	11,6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170	-	2,863	-	8,496	1	3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848	4	48,981	3	48,377	3	46,0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1)	13,014	1	13,931	1	13,338	1	15,366	1
1xxx	資產總計	$1,434,373	100	$1,485,973	100	$1,437,936	100	$1,556,26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103年9月30日（重編後） 金額	%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17,999	22	$ 358,116	24	$ 312,485	21	$ 395,35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75,000	5	69,000	5	69,000	5	107,000	7
2150	應付票據	7,059	1	22,347	2	10,811	1	1,295	-
2170	應付帳款	22,739	2	29,202	2	19,447	1	29,0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92,938	7	103,318	7	95,735	7	137,85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4,243	-	8,004	-	6,523	-	5,3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3,553	-	4,829	-	4,567	-	4,829	-
2310	預收款項	72,754	5	85,487	6	69,054	5	79,559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33,333	2	32,222	2	31,667	2	26,6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80	-	4,207	-	5,681	-	3,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	222,750	16	247,198	17	266,602	19	291,556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16,667	1	41,111	3	48,333	3	73,33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126,552	9	126,556	9	125,868	9	125,822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79,531	6	79,531	5	92,401	7	92,401	6
2xxx	負債總計	540,749	38	605,314	41	579,087	40	686,914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3,624	62	880,659	59	856,814	60	868,115	56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702,396	49	702,396	47	702,396	49	702,396	45
3300	保留盈餘	181,549	12	169,052	11	144,821	10	157,67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8)	22,205	1	18,461	1	18,461	1	14,0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8)	67,676	5	67,676	5	67,676	5	67,6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8)	91,668	6	82,915	5	58,684	4	75,915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9,679	1	9,211	1	9,597	1	8,04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02)	-	(2,771)	-	(2,38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79	1	11,613	1	12,368	1	10,922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0)	-	-	-	-	2,035	-	1,235	-
3xxx	權益總計	893,624	62	880,659	59	858,849	60	869,350	56
9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4,373	100	$1,485,973	100	$1,437,936	100	$1,556,2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7.1~104.9.30 金額	%	103.7.1~103.9.30 (重編後) 金額	%	104.1.1~104.9.30 金額	%	103.1.1~103.9.30 (重編後)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234,964	100	$247,499	100	$749,623	100	$754,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3,244)	(70)	(175,023)	(71)	(487,137)	(65)	(492,371)	(65)
5900	營業毛利	71,720	30	72,476	29	262,486	35	262,456	35
6000	營業費用	(75,209)	(32)	(71,164)	(29)	(225,278)	(30)	(239,353)	(32)
6100	推銷費用	(7,584)	(3)	(7,693)	(3)	(24,597)	(3)	(23,731)	(3)
6200	管理費用	(67,625)	(29)	(63,471)	(26)	(200,681)	(27)	(215,622)	(29)
6900	營業利益	(3,489)	(2)	1,312	-	37,208	5	23,10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	-	1,634	1	344	-	6,65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3,630	2	1,566	1	6,015	1	8,5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62	-	84	-	(601)	-	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521)	-	(16)	-	(1,626)	-	(1,966)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44)	(2)	-	-	(3,444)	(1)	-	-
7900	稅前淨利	(3,762)	(2)	2,946	1	37,552	5	29,7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9,168	4	(489)	-	(471)	-	(6,731)	(1)
8200	本期淨利	5,406	2	2,457	1	37,081	5	23,03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2	1	96	-	2,402	-	1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73)	(2)	1,889	1	(1,934)	-	1,4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2,161)	(1)	1,985	1	468	-	1,5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5	1	$ 4,442	2	$ 37,549	5	$ 24,61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06		$ 1,669		$ 37,081		$ 22,264	
8620	非控制權益	-		788		-		767	
8600	本期淨利(損)	$ 5,406		$ 2,457		$ 37,081		$ 23,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45		$ 3,623		$ 37,549		$ 23,8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819		-		800	
8700	本期綜合損益	$ 3,245		$ 4,442		$ 37,549		$ 24,619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02		$ 0.53		$ 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02		$ 0.53		$ 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1.1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75,915	($ 2,880)	$ 10,922	$ 868,115	$ 1,235	$ 869,35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75	-	(4,375)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22,264	-	-	22,264	767	23,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1,446	1,555	33	1,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64	109	1,446	23,819	800	24,619
103.9.30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58,684	($ 2,771)	$ 12,368	$ 856,814	$ 2,035	$ 858,849
104.1.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 880,659	$ -	$ 880,6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	(3,744)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4,584)	-	-	(24,584)	-	(24,584)
本期稅後淨利	-	-	-	37,081	-	-	37,081	-	37,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2	(1,934)	468	-	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081	2,402	(1,934)	37,549	-	37,549
104.9.30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 91,668	$ -	$ 9,679	$ 893,624	$ -	$ 893,6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1.1~104.9.30	103.1.1~103.9.30（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7,552	$ 29,7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份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663	49,021
攤銷費用	13,851	24,955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27	(12)
利息費用	1,626	1,966
利息收入	(516)	(615)
股利收入	(1,526)	(9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	76
處分投資損失	97	10
其他收入	(571)	-
其他費用	1,3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3	(1,8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52)	4,2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4	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6	(1,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	7
存貨減少	(201)	(1,1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82	(3,9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29)	(1,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7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436)	9,51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48	-
應付帳款減少	(6,463)	(9,5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387)	(42,021)
負債準備減少	(776)	(262)
預收款項減少	(12,733)	(10,5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73	1,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078	31,659
收取之利息	540	596
收取之股利	1,526	986
支付之利息	(1,619)	(2,06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668)	(5,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57	25,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7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5)	(4,5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7)	(2,376)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8,847)	(9,367)
取得無形資產	(2,437)	(26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0,68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76	48,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20)	29,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00	-
短期借款減少	(9,100)	(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33)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84)	(35,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17)	(93,1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402	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478)	(37,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629	275,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151	$ 237,9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民國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11月3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

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民國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及(十二)之5。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

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7)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集團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7。

(8)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修正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民國103年12月31日、103年9月30日及103年1月1日存貨影響金額分別為1,053仟元、803仟元及961仟元；預付款項-流動之影響重分類金額分別為(41,488)仟元、(43,475)仟元及(45,875)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重分類金額分別為183,696仟元、193,295仟元及226,321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影響重分類金額分別為(143,261)仟元、(150,623)仟元及(181,425)仟元。

(10)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AS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集團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已依上述IAS 1之修正列報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會計項目重分類

民國103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中屬客房及餐飲直接人事成本，為配合民國10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民國103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表達影響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103.7.1～9.30		103.1.1～9.30		103.7.1～9.30		103.1.1～9.30	
重分類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成本	$ 148,642	60	$ 442,542	59	$175,023	71	$492,371	65
營業毛利	98,857	40	312,285	41	72,476	29	262,456	65
營業費用	97,545	40	289,182	39	71,164	29	239,353	32

(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

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B.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9.30	103.12.31	103.9.30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緻國際)	管理諮詢業務	-	100%	100%
麗緻國際公司	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	22%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100%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除重要子公司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A) 網絡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股款，故本公司持股比例由22%降為0%。

(B) 麗緻國際於民國104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於民國104年8月31日辦理解散。

C.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D.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E. 重大限制：無。

F.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G.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

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7.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20.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B.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

計基礎認列。

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22.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3.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經本集團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4,513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040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79,531仟元。

(5)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45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現　金	$ 3,684	$ 2,941	$ 2,831
支票存款	66,849	73,534	27,611
活期存款	212,541	223,043	186,609
外幣存款	77	1,111	20,900
合　計	$ 283,151	$ 300,629	$ 237,951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299	$ 40,672	$ 40,755
加：評價調整	(8,131)	(6,197)	(6,837)
淨　額	$ 32,168	$ 34,475	$ 33,918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及103年1至9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934)仟元及1,446仟元。

(2) 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3,734	$ 3,877	$ 5,785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 3,734	$ 3,877	$ 5,785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32,218	$ 30,066	$ 31,024
減：備抵呆帳	(418)	(391)	(361)
應收帳款淨額	$ 31,800	$ 29,675	$ 30,663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104年1月至9月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餘額	$ -	$ 391	$ 391
減損損失提列	-	27	27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9.30餘額	$ -	$ 418	$ 418

	103年1月至9月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餘額	$ 47	$ 373	$ 420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2)	(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7)	-	(47)
103.9.30餘額	$ -	$ 361	$ 361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18仟元、391仟元及36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含關係人)

帳齡區間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25,124	$ 19,774	$ 25,946
逾期0~30天	7,535	9,626	7,004
逾期31~180天	3,336	4,650	3,887
逾期180~365天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合　計	$ 35,995	$ 34,050	$ 36,837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商品一食品	$ 2,992	$ 3,519	$ 2,476	$ 2,894
商品一酒飲料	3,309	2,267	3,166	3,382
商品一其他	-	-	1,827	-
存貨一包材庫存	739	1,053	803	961
小　計	7,040	6,839	8,272	7,23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
淨　額	$ 7,040	$ 6,839	$ 8,272	$ 7,237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用品盤存	$ 48,964	$ 50,060	$ 49,148	$ 53,293
進項稅額	737	200	320	79
留抵稅額	-	-	-	272
預付租金	2,868	5,487	-	-
預付保險費	1,548	1,220	-	-
其他預付費用	10,212	10,744	19,134	10,895
其他預付款	15,036	13,406	18,807	26,809
合　計	$ 79,365	$ 81,117	$ 87,409	$ 91,348

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 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343	39,819	35,89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868	14,868	14,822
合　計	$ 58,211	$ 67,687	$ 55,713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448	$ 33,302	$ 33,30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1	293	293
合　　計	$ 33,459	$ 33,595	$ 33,595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亞都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每單位美金100,000元轉投資註冊於開曼島之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5個單位，該基金共發行700個單位，包括70,000個普通股(面額美金1元，每股美金1元)及699,300個可贖回優先股(面額美金0.01元，每股美金100元)，每單位為美金100,000元，一單位含100個普通股及999個可贖回特別股。另民國104年3月收到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退回股款USD25仟元(可贖回特別股500股)，折合新台幣707仟元。亞都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500個普通股及1,445個可贖回特別股。

(3)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至9月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4)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510,300	531,236	528,836	528,668
機器設備	123,128	121,001	126,113	123,236
電腦通訊設備	62,554	61,725	55,846	55,522
運輸設備	6,735	6,116	8,525	9,257
辦公設備	1,917	1,979	1,978	1,965
其他設備	194,073	195,404	188,465	186,997
成本合計	1,398,516	1,417,270	1,409,572	1,405,454
減：累計折舊	(588,800)	(569,795)	(554,969)	(509,627)
合　　計	$ 809,716	$ 847,475	$ 854,603	$ 895,827

成本	土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531,236	$ 121,001	$ 61,725	$ 6,116	$ 1,979	$ 195,404	$ 1,417,270
增添	-	-	181	1,409	980	619	-	1,256	4,445
處分	-	-	-	(799)	(151)	-	(62)	(5,988)	(7,000)
重分類	-	-	(21,117)	1,517	-	-	-	3,401	(16,199)
104.9.30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510,300	$ 123,128	$ 62,554	$ 6,735	$ 1,917	$ 194,073	$ 1,398,5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	$ 284,988	$ 72,713	$ 57,858	$ 4,239	$ 1,447	$ 148,550	$ 569,795
折舊費用	-	-	25,926	8,895	1,144	413	90	7,195	43,663
處分	-	-	-	(751)	(136)	-	(62)	(5,908)	(6,857)
重分類	-	-	(17,801)	-	-	-	-	-	(17,801)
104.9.30 餘額	$ -	$ -	$ 293,113	$ 80,857	$ 58,866	$ 4,652	$ 1,475	$ 149,837	$ 588,800

成本	土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528,668	$ 123,236	$ 55,522	$ 9,257	$ 1,965	$ 186,997	$ 1,405,454
增添	-	-	413	2,805	324	-	45	3,323	6,910
處分	-	-	-	(579)	-	(732)	(32)	(1,855)	(3,198)
重分類	-	-	(245)	651	-	-	-	-	406
103.9.30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528,836	$ 126,113	$ 55,846	$ 8,525	$ 1,978	$ 188,465	$ 1,409,5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	$ 248,244	$ 66,306	$ 46,029	$ 5,563	$ 1,359	$ 142,126	$ 509,627
折舊費用	-	-	28,158	8,867	5,229	677	90	6,000	49,021
處分	-	-	-	(552)	-	(722)	(31)	(1,521)	(2,826)
重分類	-	-	(708)	(145)	-	-	-	-	(853)
103.9.30 餘額	$ -	$ -	$ 275,694	$ 74,476	$ 51,258	$ 5,518	$ 1,418	$ 146,605	$ 554,96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集團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無形資產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商譽	$ -	$ 926	$ 926
電腦軟體成本	11,552	8,829	9,169
成本合計	11,552	9,755	10,095
減：累計攤銷	(7,546)	(7,899)	(7,738)
淨額	$ 4,006	$ 1,856	$ 2,357

成本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104.1.1 餘額	$ 926	$ 8,829	$ 9,755
增添	-	3,363	3,363
處分	(926)	(1,012)	(1,938)
重分類	-	372	37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9.30 餘額	$ -	$ 11,552	$ 11,5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7,899	$ 7,899
攤銷費用	-	659	659
處分	-	(1,012)	(1,01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9.30 餘額	$ -	$ 7,546	$ 7,546

成本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103.1.1 餘額	$ 926	$ 8,906	$ 9,832
增添	-	263	263
處分	-	-	-
103.9.30 餘額	$ 926	$ 9,169	$ 10,0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7,214	$ 7,214
攤銷費用	-	524	524
103.9.30 餘額	$ -	$ 7,738	$ 7,738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預付款－其他	$ 13,014	$ 13,931	$ 13,338	$ 15,366

12.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75,000	1.5%～1.70%

	103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69,000	1.5%～1.85%

	103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69,000	1.50%～1.7%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19,002	$ 10,576	$ 12,696
應付獎金	26,288	30,907	22,304
應付利息	40	32	-
應付勞健保	791	832	1,809
應付員工紅利	568	1,553	840
應付董監酬勞	38	1,893	702
其他應付費用	45,013	51,451	55,210
應付設備款	-	530	-
應付營業稅	1,198	5,423	2,046
其他應付款－其他	-	121	128
合　計	$ 92,938	$ 103,318	$ 95,735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員工福利	$ 3,553	$ 4,329	$ 4,567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1餘額	$ 4,329	$ 4,829
本期認列	-	-
本期轉回	(776)	(262)
9.30餘額	$ 3,553	$ 4,5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5.12.22	$ 33,333	$ 53,333	$ 60,000	(1)
第一銀行	107. 2.22	16,667	20,000	20,000	(2)
合計		50,000	73,333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3,333)	(32,222)	(31,667)	
長期借款		$ 16,667	$ 41,111	$ 48,333	
利率區間		1.59%～1.79%	1.59%～1.79%	1.6%～1.8%	

(1)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2年1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2)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3)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6.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係採用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533	$ 1,350
推銷費用	$ 42	$ 72
管理費用	$ 263	$ 368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292	$ 3,341
推銷費用	$ 180	$ 190
管理費用	$ 1,132	$ 1,423

(2)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3,633	$ 2,278
推銷費用	$ 186	$ 118
管理費用	$ 1,558	$ 486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0,175	$ 6,971
推銷費用	$ 504	$ 395
管理費用	$ 4,346	$ 2,972

17.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1至9月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70,240	$ 702,396
9月30日	70,240	$ 702,396

	103年1至9月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70,240	$ 702,396
9月30日	70,240	$ 702,396

(2)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C.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248	$ 248	$ 248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67,428	67,428	67,428
合　　計	$ 67,676	$ 67,676	$ 67,676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4年6月及於民國103年6月決議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公積	$ 3,744	$ 4,3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84	35,120	0.35	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68	1,097		
員工紅利－現金	256	366		
合　　計	$ 29,352	$ 40,958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

(7)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4年及103年7至9月與104年及103年1至9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與0仟元、183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與0仟元、549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8) 民國104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36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為1,097仟元，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差異分別為110仟元及329仟元，將調整為當期損益。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餘額	($ 2,402)	$ 11,613	$ 9,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2	-	2,4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34)	(1,934)
104.9.30餘額	$ -	$ 9,679	$ 9,67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餘額	($ 2,880)	$ 10,922	$ 8,0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	-	10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446	1,446
103.9.30餘額	($ 2,771)	$ 12,368	$ 9,597

20.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期初餘額	$ -	$ 1,23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7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期末餘額	$ -	$ 2,035

21.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客房收入	$ 99,813	$ 114,417
餐飲收入	105,084	110,736
其他營業收入	30,067	22,346
合　　計	$ 234,964	$ 247,499

項　　目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客房收入	$ 313,438	$ 337,500
餐飲收入	338,876	356,200
其他營業收入	97,309	61,127
合　　計	$ 749,623	$ 754,827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利息收入	$ 109	$ 43
呆帳轉回收入(損失)	(93)	11
租金收入	(206)	609
股利收入	1,393	-
其　　他	2,427	903
合　　計	$ 3,630	$ 1,566

項　　目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利息收入	$ 516	$ 615
呆帳轉回收入	-	12
租金收入	43	1,662
股利收入	1,526	-
其　　他	3,930	6,255
合　　計	$ 6,015	$ 8,544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1	$ 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	(1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其　　他	(51)	(285)
合　　計	$ 62	$ 84

項　　目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91	$ 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3)	(7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其　　他	(949)	(538)
合　　計	($ 601)	$ 81

24.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4年7至9月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7,021	$ 23,752	$ 80,773
勞健保費用	5,285	2,282	7,567
退休金費用	4,166	2,049	6,215
其他用人費用	3,254	2,134	5,388
折舊費用	13,812	565	14,377
攤銷費用	4,304	234	4,538
合　　計	$ 87,842	$ 31,016	$ 118,858

	103年7至9月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8,449	$ 35,079	$ 83,528
勞健保費用	4,866	6,484	11,350
退休金費用	3,427	1,245	4,672
其他用人費用	4,691	1,293	5,984
折舊費用	16,019	469	16,488
攤銷費用	7,924	1,035	8,959
合　　計	$ 85,376	$ 45,605	$ 130,981

	104年1至9月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8,642	$ 71,163	$ 239,805
勞健保費用	16,180	6,744	22,924
退休金費用	12,467	6,162	18,629
其他用人費用	12,334	3,431	15,765
折舊費用	42,716	947	43,663
攤銷費用	12,557	1,294	13,851
合　　計	$ 264,896	$ 89,741	$ 354,637

性質別	103年1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3年1至9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3年1至9月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4,792	$ 102,439	$ 247,231
勞健保費用	13,673	13,393	27,066
退休金費用	10,312	4,980	15,292
其他用人費用	14,428	6,894	21,322
折舊費用	47,546	1,475	49,021
攤銷費用	21,586	3,369	24,955
合　計	$ 252,337	$ 132,550	$ 384,887

25.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1	$ 1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521	$ 16

項　目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26	$ 1,96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1,626	$ 1,966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33)	$ 1,0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735)	(566)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利益)	($ 9,168)	$ 489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060	$ 6,6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8)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589)	97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1	$ 6,731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3) 本公司之民國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193	$ 15,582	$ 33,213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1,668	82,915	58,684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93% (預計)	17.08%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7. 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7至9月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12	$ -	$ 2,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773)	-	(4,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61)	$ -	($ 2,161)

	103年7至9月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	$ -	$ 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889	-	1,8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85	$ -	$ 1,985

	104年1至9月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02	$ -	$ 2,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934)	-	(1,9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68	$ -	$ 468

	103年1至9月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	$ -	$ 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446	-	1,4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88	$ -	$ 1,588

28. 每股盈餘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406	$ 1,669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406	$ 1,66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08	$ 0.0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406	$ 1,6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406	$ 1,669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紅利影響數(仟股)	14	1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54	70,25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08	$ 0.02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7,081	$ 22,26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081	$ 22,26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53	$ 0.3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081	$ 22,2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7,081	$ 22,26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紅利影響數(仟股)	12	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52	70,264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53	$ 0.32

29. 營業租賃

本集團－亞緻酒店(股)公司為承租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詳附註(九)3；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93,317	$ 90,941	$ 90,1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7,092	396,728	393,326
超過五年	681,073	761,694	788,156

註：租賃合約係依包底租金或抽成租金取高計算，但抽成租金有極高不確定性，故僅依包底租金估算，相關資料請詳附註(九)3。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 55	$ 7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19	$ 404

A. 因本集團之營業對象廣泛，關係企業之交易佔營業收入比例微乎其微。

B.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4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168	$ 168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28	-	人力支援費
合　　計	$ 196	$ 168	

關係人類別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504	$ 504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85	-	人力支援費
合　　計	$ 589	$ 504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6	$ -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18	$ -	租金收入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3	$ 107	$ 2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	$ -	$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48	$ -	$ -

(6)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100	$ -

(7)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620,000	$ 460,000	$ 450,000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36	$ 5,304
退職後福利	-	-
總　計	$ 8,036	$ 5,304

關係人類別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874	$ 15,938
退職後福利	-	-
總　計	$ 20,874	$ 15,93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39,387	$ 542,662	$ 543,7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20,000仟元、460,000仟元及4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復興店3樓商場	104.9.1~105.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忠孝館11樓商場	102.9.1~105.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忠孝館B2樓商場	103.3.23~105.2.29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微風置地(股)公司松高分公司	微風松高B2樓D商場	103.10.1~105.9.30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微風松高B2樓7商場	103.10.1~105.9.30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公司	地下1樓商場	103.10.1~104.9.30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
誠品生活(股)公司	站前捷運B1樓	104.5.1~106.4.16	1.設櫃保證金：880仟元 2.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 本集團簽訂主要承租租賃契約如下，而依前述合約規定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詳附註(六)29。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國泰建設(股)公司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2號	95.6.1～115.5.31	1.租賃保證金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33,840仟元，該租賃保證金並自第二年租賃年度起每年以一定比例調升。 2.租金計算及調整 A.自95.9.15開始收取租金。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自第2租賃年度起每年按前一年度固定租金調漲一定比例。 B.第1～4年租賃年度，出租人 僅收取包底租金。第5～20 租賃年度，則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一定比例，兩者租金取高者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過期性因素影響。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

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A.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

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二)5。

4.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4年9月30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	32.87	$ 137	升值10%	$ 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0	5.176	51	升值10%	4	-
日幣：新台幣	11	0.2739	3	升值10%	-	-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	31.65	$ 1,140	升值10%	$ 9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266	31.65	8,420	升值10%	-	699

	103年9月30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8	30.42	$ 4,501	升值10%	$ 3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0	4.93	50	升值10%	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38	30.42	4,212	升值10%	-	350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1至9月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22仟元及339仟元。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9.30	103.12.31	103.9.30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868	$ 27,868	$ 19,822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 27,868	$ 27,868	$ 19,822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42,961	$ 263,973	$ 243,401
金融負債	(125,000)	(142,333)	(149,000)
淨　額	$ 117,961	$ 121,640	$ 94,401

(a)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4年及103年1至9月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512仟元及587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

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4.3%、21.63%及24.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與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5,000	$ -	$ -	$ -	$ -	$ 75,295	$ 75,000
應付票據	6,401	658	-	-	-	7,059	7,059
應付帳款	22,739	-	-	-	-	22,739	22,739
其他應付款	92,938	-	-	-	-	92,938	92,9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7	16,667	16,666	-	-	50,726	50,000
合　計	$ 213,745	$ 17,325	$ 16,666	$ -	$ -	$ 248,757	$ 247,736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9,000	$ -	$ -	$ -	$ -	$ 69,193	$ 69,000
應付票據	20,472	1,875	-	-	-	22,347	22,347
應付帳款	29,202	-	-	-	-	29,202	29,202
其他應付款	103,318	-	-	-	-	103,318	103,3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56	16,666	33,333	7,778	-	74,694	73,333
合　計	$ 237,548	$ 18,541	$ 33,333	$ 7,778	$ -	$ 298,754	$ 297,200

	10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9,000	$ -	$ -	$ -	$ -	$ 69,224	$ 69,000
應付票據	10,811	-	-	-	-	10,811	10,811
應付帳款	19,447	-	-	-	-	19,447	19,447
其他應付款	95,735	-	-	-	-	97,735	95,7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333	13,333	26,667	26,667	-	87,707	80,000
合　計	$ 208,326	$ 13,333	$ 26,667	$ 26,667	$ -	$ 284,924	$ 274,993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168	$ -	$ -	$ 32,168
合　計	$ 32,168	$ -	$ -	$ 32,16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475	$ -	$ -	$ 34,475
合　計	$ 34,475	$ -	$ -	$ 34,475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918	$ -	$ -	$ 33,918
合　計	$ 33,918	$ -	$ -	$ 33,918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

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無。

(6)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9月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6. 本集團一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絡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7日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56820號」函核准，以人民幣3,000,000元(約折

合美金484,000元)出售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15%股權予香港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2年3月完成轉受讓交易並完成法定變更程序，網絡公司復於6月將剩餘之85%股權以人民幣17,000,000元(約折合美金2,742,000元)再售予香港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投審會102年6月4日「經審二字第10200185060號」函核准，同時申報實行前述15%股權轉讓案之核備。另民國103年1月申報實行轉讓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85%股權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300019660號」函准予備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4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合併公司	股票	佳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 37	-	$ 37	
〃	股票	泰豐輪胎	-	〃	-	1	-	1	
〃	股票	聯電	-	〃	47	510	-	510	
〃	股票	邦泰	-	〃	30	193	-	193	
〃	股票	全台	-	〃	40	301	-	301	
〃	股票	開發金	-	〃	121	1,073	-	1,073	
〃	股票	兆赫	-	〃	114	4,147	-	4,147	
〃	股票	國泰金	-	〃	505	22,675	-	22,675	
〃	股票	華上	-	〃	30	31	-	31	
〃	股票	宏洲	-	〃	25	209	-	209	
〃	股票	立恭	-	〃	17	73	-	73	
〃	股票	嘉聯益	-	〃	60	1,404	-	1,404	
〃	股票	嘉澤	-	〃	10	1,055	-	1,055	
〃	股票	翔耀	-	〃	5	67	-	67	
〃	股票	建錩	-	〃	49	392	-	392	
〃	基金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ound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	股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	4	127	-	-	
〃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Ltd.	-	〃	100	30	-	-	
〃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	3,224	32,239	-	-	
〃	股票	吉維那環保	-	〃	130	854	-	-	
〃	股票	中聯信託	-	〃	47	-	-	-	
〃	股票	百年國際	-	〃	-	209	-	-	
〃	股票	茂德	-	〃	96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1月至9月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15,798	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	2.11%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364	餐飲交易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依一般行情	0.05%
0	亞都公司	亞投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57	-	0.01%
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7	依雙方合約約定	-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收入	1,35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18%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	1,8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24%
2	亞緻酒店公司	麗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82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51,042	$ 20,716	$ 20,716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40,014	40,014	4,000	100	(2,604)	(15,763)	(15,76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證券投資	114,740	114,740	5,380	100	50,441	424	424	子公司
本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Samoa	管理諮詢顧問	66,763	66,763	2,050	100	-	(2)	(2)	子公司(註)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35號1樓	餐飲住宿等	430,000	430,000	7,250	100	61,409	4,737	4,737	子公司

註:請參閱附註(四)3.(2)B.(B)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04年9月30日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4,200	$ 266,340	$ 81,080	$ 28,003	$ -	$ 749,623
部門間收入	16,226	82	-	3,150	(19,458)	-
收入合計	$ 390,426	$ 266,422	$ 81,080	$ 31,153	($ 19,458)	$ 749,623
部門損益	$ 33,275	$ 4,771	($ 15,763)	$ 25,381	($ 10,112)	$ 37,552
部門總資產	$ 1,272,279	$ 139,592	$ 63,703	$ 135,675	($ 176,876)	$ 1,434,373
部門負債	$ 378,656	$ 78,183	$ 66,307	$ 34,192	($ 16,589)	$ 540,749

(2) 民國103年9月30日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9,442	$ 266,899	$ 83,755	$ 14,731	$ -	$ 754,827
部門間收入	13,160	-	-	16,288	(29,448)	-
收入合計	$ 402,602	$ 266,899	$ 83,755	$ 31,019	($ 29,448)	$ 754,827
部門損益	$ 24,904	($ 5,993)	($ 12,709)	$ 25,967	($ 2,407)	$ 29,762
部門總資產	$ 1,282,258	$ 139,753	$ 71,014	$ 140,455	($ 195,544)	$ 1,437,936
部門負債	$ 425,445	$ 86,730	$ 50,771	$ 32,858	($ 16,717)	$ 579,087

(3)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並附設餐廳業務及外賣櫃業務。

(4)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0%～5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